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府都設字第 1051264712 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資料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代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本案於3-13-15M道路用地之使用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 同意,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核准。

- 2. 同意本案於簡易開闢計畫道路部分之停車場用地東側及公園用地西側,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五點建築退縮:「停車場用地及3-13-15M計畫道路兩側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及「退縮建築範圍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寬2公尺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公園、道路、廣停、停車場之設計內容,及都市 計畫說明書指定具保存價值樹木之移植計畫及復育計 畫,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八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西區康樂段568、571等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應提出之公益性措施方案, 請申請單位與中西區公所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公益 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 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 都審核定作業。
- 考量環境美化需求,委員會同意本案於基地西側設置 高度2.5公尺之水景牆。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新北段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同意本案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於地界線設置花台,惟高度不得高於90公分,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規定限制。
 - 3.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請申請單位與新市區公所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 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 理都審核定作業。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0、20-1~20-31等32筆地號零售、餐飲、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美蓉 金華段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本案綠覆率應不得少於原核准之數值。

-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應提出之公益性措施方案, 請申請單位與安平區公所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公益 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 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 都審核定作業。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宇成建築台南市新市區營新段7-1、7地號等兩筆零售、餐廳、羽球館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放射腫瘤部新建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案 (撤案)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審議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第一案	王 117 1	- No. 1 500 - 101 - 1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立剖面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払計・	
	都市設計科	景觀模擬圖或	(一) 現案於 3-13-15M 道路用地上,規劃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模型照片	應符合道路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之規	•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之同意,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P.4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二) 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五		
			用地及 3-13-15M 計畫道路兩側之基	_	.,
			縮6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	路境界	P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
			築。」及「退縮建築範圍應自計畫道	路境界	P線留設寬2公尺以上
			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	5 公尺	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透
			水步道供公眾通行。」檢討, 現 第		
			3-13-15M 計畫道路側)及公園用地西		. , = . , ,
			畫道路側)因景觀整體規劃,未依規		
			道 ,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 審議同意。(P. 36、42)	,請訪	兄明原因亚提請安員會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N 41 11	人上上去沙切加工工厂
			(一)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全區配置計畫,空間延續性及汽機車停車格位之配置		成核 計 重 道 路 側 之 人 行
初核			(二) 道路景觀設計內文之人行及自行車道		帶、停車終宵度有誤。
意見			請補充剖面索引位置(P. 38)		, 17 十 位 26 文 为 以
			(三) 植栽表請補充喬木之樹冠直徑、單位	L綠覆i	面積及綠覆率計算式,
			公園計算綠覆率應扣除於 3-13-15M	道路之	2.植栽,公園及停車場
			之建蔽率及法定空地有誤,併修正線	装覆率	、透水面積及透水率。
			(P. 68 · 70~72)		
			(四)計畫概述之委託契約內容請刪除。(I		
			(五)報告書內文之數字與文字重疊不易辨 及表現方式,部分圖面解析度不足,		
			及表现力式,部分回面解析及不足, (P. 42~47、56、58~59、67、69、71		.,
			(六)都市計畫發佈日期有誤。(P.1、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七)文件附表:	,	
			1. 住宅區、商業區及行政文教區(部份)	等非な	本次工程範圍之內容 ,
			基地使用分區、基地面積、法定停車	位數量	量等請併修正,並填寫
			審議歷程日期。(附表一)		
			2. 書圖查核表請填寫頁次(附表二)。		
			3. 修正辦理情理情形對照表請修正案名		,, , , , , , , , , , , , , , , , , , , ,
			2點回應本案無設置水撲滿,請確認		, and the second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3、4、7 (E4 表 m)	點應	效討,第 8 點免檢討。
			(附表四) 5.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	后 則每	包7、1/ 职格 立址临结
			3. 公共工程及公月廷梁類都申設計番選 調整。(附表六)	小小八八	中1、14 納(深义排版销
			型上 (旧私八)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廣場用地兼停車場目前未規劃停車位,請說明本案全區規劃停車 數量及是否達到本府交通局之停車空間需求量,並補充回覆函。 (p. 62)
- (二)請說明本案目前規劃滯洪設施之設計內容及滯洪量。(P. 34、47)
- (三) 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九點樹木保留移植:「建築基 地內現有具保存價值之樹木,應予原地保留。如無法原地保留 時,應擬具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書圖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農業局協助審查。」請說明本案具保存價 值樹木之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並於圖面套疊「具保存價值樹木 之位置。(P.12~27)

地景規劃工程科:

- (一) P. 31 本區生態綠「往」網概念發展圖,請修正為「網」。
- (二) 本案公園內部分樹穴空間過小,雖周邊為透水磚鋪面,仍不利於 喬木根系呼吸,且透水鋪面需開挖緣石施作造成環狀斷根,如樹 穴範圍不足,仍將因工程導致死亡,請儘量縮減鋪面範圍,加大 喬木樹穴並勿過於靠近喬木設置,RC 拉毛亦同。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 (一) 本案細部計畫「擬定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 體規劃)細部計畫案 | 係 105 年 9 月 8 日發布實施,部分文字誤 植,請修正。
- (二)表 2-3 廣停用地面積應為 0.12 公頃,請修正。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規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二股:申請案尚無意見。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書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一)幾經會議對本計畫結合都市防災雨防洪內容,在連續暴雨以及雨季 時期時(例如 p9 提到年降雨約 1890. 1mm, 而八月則降雨 585. 3mm 且 平均降雨天數高達 19 天;另今年颱風天亦出現累計 48 小時內雨量 累計 300mm 以上),其雨量是否能順利洩除? 是否會產生淹水? 淹水 時間多長? 等部分提出疑問,但貴公司迄今仍未有明確之方案,故 煩請詳述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 (二)p8 生態系統部分,鳳頭蒼鷹為都市化高等之掠食性動物,食源豐 富、生態健全為因,鳳頭蒼鷹於此處發產棲地為果,請勿倒果為因! 若欲以鳳頭蒼鷹為基地生態棲地之亮點,應先進行基地內生態相之 調查;後續亦應進行建築物之環境影響評估,確認建築物建設時是 否會造成基地生態環境之危害。
- (三)p10 地形部分,圖 2-7 為颱風路徑統計圖,非所述之基地相關現況 高程分布圖,p13中圖 2-9 與圖 2-10 之描述與實際圖說不符。
- (四)p13 中全樹冠移植為精密工程,貴公司認為移植後樹木之保活率可 達多少?
- (五)p14 斷根部份圖說模糊不清楚,請補述之。
- (六)p14中,圖 2-12 計畫道路範圍喬木移植區位及移植方式圖,與 p15-18中,表 2-6 全樹冠移植樹木規格及移植區位規劃表,請以平 面圖詳述移植後之植栽位置並告知株距為何。

7

- (七)p23 提及
 - (1)「……若施工中分區施作,則鳥群回來的機會更高。工程結束後, 生態環境亦會慢慢回復,整個生態系統將區於完善。」分區施作 何以能不影響生態之依據為何?生態要多久能回復?請詳述之
 - (2)「A. ……其受擾動之動物可先離開原棲地,降低直接傷害到個體的機會。」請進行基地之生態調查,若個體離開原棲地後,基地生態是否改變?
- (八)p26 喬木植栽種植施工圖與小喬木植栽種植施工圖,「捆紮根球部之 繩索若以自然材質……」請加註「且需於土中易腐爛之材質」。
- (九)p30 生物通道部分,請詳述位置與圖說;而基地內有哪些生物需要 走穿越道?
- (十)p30 滯洪池駁坎檔土牆及邊坡綠美化,請詳述位置與圖說。
- (十一)p30 復育計畫與全區誘鳥誘蝶生態環境加強,原棲地之生物有哪些?誘鳥與誘蝶植栽會否對於原生態圈內之生物產生競爭與排擠,是否影響原生態圈?
- (十二)p31 圖 3-3 之基體(原綠廊道),因後續土地被劃分為住宅區,將使原綠廊道全數消失。此區塊之樹木移植請參照圖 2-12,描述移植區位置與株距為何。
- (十三)p37 圖 4-2 可知,整個公園都做滯洪池使用,然幾乎所有喬木不 論新植或移植幾乎都會種植在公園區域中,請說明洩水時間,並 請評估植栽存活率為何。如若因淹水導致植栽無法生存,植栽綠 覆率與喬木數量等相關內容有降低之虞,需重新修改或補植。
- (十四)p38 中「提及 15M 道路兩側規劃 3.5M 寬人行及自行車道和 1.1M 綠帶…. 另增加 1.5M 綠帶」其中 1.1M 綠帶和 1.5M 綠帶是合併在一起成為 2.6M 綠帶嗎? 如若不是,建請將 3-13 道路上之 1.1M 寬度綠帶都連結在一起,並請告知植株之株距為何。
- (十五)承上,建請將 3-15 道路上之綠帶連結在一起,並請告知植株之株 距為何。
- $(+ \div)$ p41 圖 4-8 與圖 4-10 是否誤植? 高程圖非圖 4-8~4-10 ,滯洪池 非圖 4-11。
- (十七)p49 圖 4-14 中可以得知,人行步道與公園綠地、木平台與公園綠地、棧道與公園綠地之高差為 2.2m(幾乎為一個樓層),且由圖 4-8 可知棧道為人車(腳踏車)併行,如若民眾不慎跌落,傷害難以估計,請設計防護措施。
- (十八)p53 頁平台與棧道材質均設計為木材,然因公園做滯洪池使用, 長期濕氣重容易發生損壞,而木質步道因氣候熱漲冷縮易造成翹 起問題,且由圖 4-8 可知棧道為人車併行等等,上述因子均易使 棧道路面不平,恐造成民眾受傷,建議改用其他材質。
- (十九)p64~p66 植栽選用是否會影響原生物系,請說明之。
- (二十)關於 p67~71 植栽統計表與植栽規劃設計配置圖中,請詳述新植植栽之配置與株距。
- (二十一)p58 圖 4-31 雖可知停車場中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然由停車場至棧道、棧道至人行道、人行道至 12M 或 15M 道路……等等基地內可移動空間亦需考量無障礙坡道之設計。其中人行道之無障礙坡度至少需小於 1:12。
- (二十二)因棧道為人車(腳踏車)併行,且考量無障礙人士之使用,故棧道之寬度建請加寬至 6m 以上。

經濟發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疾他主管 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經檢視西側停車場用地空間配置大致業依前次會議本局意見完成 修正,惟汽、機車停車格請增設至法定停車位數量,另東側廣停用 地請於報告書補充敘明未予設置停車空間之考量因素。(二)各項專用優先停車格位數應以2%配置,另機車區亦請增設綠能優先 格位。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1. 建業路舊營區門口榕樹為列管珍貴老樹。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委員二:

農業局:

- 1. 本案草種規劃宜考量基地區域環境差異選擇適性草種。地毯草或類地毯草雖稍耐陰,但 喜潮濕、不耐旱、不耐浸水、不耐踐踏,故適宜於本基地林下非活動區域,其他非林下 或民眾活動區草坪宜另選草種。
- 2. 於木平台內留置的樹孔應於設計時考量樹莖的增長空間,使後期維護時得因應樹幹增長,得拆卸局部木板,增大平台上的樹孔。

委員意見

3. 提醒主辦機關亦應考量本工程案內,甚多留置於原地之樹木,予以進行整枝、整型修剪作業,以增進重劃完成後的景觀樣貌。

委員三:

- 1. 請說明滯洪池內地被及喬木移植間距。
- 2. 鳳頭蒼鷹為二級保育生物,後續開發請留意棲地保護。
- 3. 人行步道採原木材質,在陰濕環境替換率高,後續維護管理不易。
- 4. 滯洪池是否有考慮防墜處理。
- 5. 揚水站移至何處?外觀是否有美化景觀處理。

委員四:

1. 既有植栽採原地保留其林相仍稍予整理。

審議			有限公司中西區康樂段568、571等2筆地號店	單位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第二案	舗集合 自	E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都 地 工 工 程 科 到 工 工 程 科 到	基本面的模型形式的工作,并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土地使用分值。 一、土地使用分值。 一、土地使用分值。 一、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都第 容界行員請 部2、率率容,積市8 積線步會委 分P4 32達彩页3	計審議原提出公益性措 語規出公益性措 意思提出不良 意思提出不良 意思是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相 是
	都展企議計科	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建計畫管 畫際 計畫 書籍 計畫 書籍 計畫 書籍 计 市 計 章 書 對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附表一、p. 4-2、附表四(15 條),其正。 (二)附表四(18 條)請檢附原土地使用分區註加註說明申請基地屬符合編號九之作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管制內	內文,並於檢核欄之備
	建築管理科 工務 局 公園 一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配置 區平面配置 緣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車道出入口經檢視業依本局前次意見規劃於次要道路金華新路上,惟地面車道出入口建議將反光鏡改為設置出車警示器(燈),對行人更能發揮警示效果。 (二)P3-3-1 交通動線示意圖汽、機車應為右進右出之靠右行駛動線,請檢核修正。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股:(書面意見) 中西區廣 8 廣場,案經 105 年 9 月 23 日該公司電洽表示暫緩認養;本次

意見

審議報告書業已修正回饋計畫,尚與本局無涉。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委員二:

1. 請釐清地下一層車道下方之機車位動線是否合理。

委員三:

委員 意見

1. 考量車道上方可能造成噪音問題,請評估車道位置是否有調整之可行性。

委員四:

- 1. 請補充轉角建築物上方之公共藝術品材質、顏色及照明計畫。
- 2. 請再考量基地周邊退縮範圍之通暢性。

委員五:

1. 緬梔枝條屬肉質而易折斷,本案將它做為高樓層綠化植栽,應注意置於避風處或設有遮 風設施。

審議		•	及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新北段集合住宅新建	200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三案	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	案		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局計規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學工程與 (一)依「容積率放是 (D-26) (基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係態,	则使,阻 。造 乘 (P) 部%案 带6 率準臺整,, 照曝群 君篇用請礙 (P)物 值 4-4 分之提 採剖 2容南體得需 顧曬建 申」。部, 一等 差 34 :4倍 用面 ()積市层由然 "者及部"言	第案原經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 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P-10),係所		

		100 年及室南中都中設計番藏安貝曾弗 10 次曾藏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二)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二目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 20
	其他主管法令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
		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查新市區新北段 18 地號為都市計畫
		住宅區,基地臨街20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2994.82平方公尺,
		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地條件。
		(三)復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接受基地位於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地區,本案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
		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查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
		區,該計畫區現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爰接
		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2395. 85 m²(=2994. 82×200%×0. 4),經
		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2395. 85 m ²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建筑斗者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	建管二股:
	, 其他主管法令	(一)P25 頁開放法定空地鄰接 20 公尺道路之寬度僅 1.7 公尺,是否有辦
	>5 10 1 B 14 7	法使用。且該開放法定空地部分面積(6.35*5.975)與管道間重疊,
		無法使用,建議扣除開放法定空地之面積。
		(二)汽車停車位請標示停車位編號。
工務局		(三)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
建築管理科		(四)請 P44 頁之 B1、B2 戶挑空位置與 P45 頁不符。
		(五)挑空是否計入容積率檢討,請說明。
		(六)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檢討,請說明。
		(七)地下室開挖深度是否超過12公尺(超過者應結構外審)。
		(八)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目物体外上本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一)P26 步道路線已有考量無障礙動線,然圖面中未看到人行道之無障
	共化土官法令	磁坡道,建請考量無障礙坡道之設計,坡度至少需小於1:12。
工務局		(二)P27 植栽配置部分,建議更換大喬木植栽,因茄苳會有竄根現象可
公園管理		能破壞鋪面。
一科 公園管理		(三)P27 植栽配置部分,請告知植株的株距為何。
公園官理		(四)P27 植栽配置部分,基地北側靠近 20 米復興路側有 2 個小植栽帶,
-41		
		可將其連結成1個長條之連續植栽帶。
		(五)P30各層及屋頂層綠化部分,須注意防水層之設立及選用不會竄根
		之植株,以免破壞樓層。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1 1 1 1 1 1 1 1 1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地下各層平面圖請標示車道坡度與轉彎半徑、機車格與無障礙停車.
	線計畫	格尺寸,另汽機車格位請予編號供核算數量。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書	(二)請依規定各配置 2%之汽機車無障礙停車格位數,另地下一層無障礙
	其他主管法令	車位建議設置於鄰近入口梯廳處。

_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三)本案如規畫汽機車共用車道,地面層至地下一層建議採1:8坡度比
			或以具止滑減速效果之地坪材質處理以增進機車上下坡行駛安全。
			(四)車道上下層出入口處與轉彎處請加裝反光鏡與警示燈(器)以維汽機
			車會車安全,以上請標示於圖面。
			(五)為避免停車後開啟車門空間窘迫之情形,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
			定,寬減停車位數(小車位)不得逾總數 1/5,另寬減停車位長邊不
			得鄰接牆面,本案設置小車位數與若干車位配置(如地下二層水景機
			房旁車位)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修正。
			(六)本案住宅戶數 152 戶,僅設置 67 席機車停車位殊欠合理,請依臺南
			市家戶機車持有率檢討至少滿足一戶一席機車位以上,並將補習班
			員工停車需求納入考量,避免開發後內部供給不足而使機車違停於
			外。
			(七)本案規畫於一樓開設補習班,其特性多於上下課時湧現集中性停車
			需求而影響該路段車流運作順暢。爰建議於不妨礙出入動線之原則
			下於路側退縮設置臨時停車彎,或於地下停車場規劃訪客停車位以
			满足家長臨停接送需求。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化景觀。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加木土力定送安外 L 山比土) 展古然区以北北北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	,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1。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18地號1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3層、地上 14層、建築物高度 46.65 米之集合住宅(地上1層作為補習班、公共服務空間;地上2至 14 層作為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2,994.8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圍認定標準 | 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 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 1. 戶外植栽區盡可能不要做凸起緣石的花台。
- 2. 南部容易遇颱風、豪雨,建議外側戶外陽台落水頭宜使用好維護的高腳型落水頭,利於 防颱居家安全。
- 3. 正面入口弧形植栽槽凸出於人行動線,請再檢討其適宜性。

委員三:

- 1. 陽台側牆可於距地 5 公分處鑽孔做為溢水孔,即可解決積水問題。
- 2. 本案設置汽車位數量太多,以小坪數規劃建議減少汽車位,並增加機車位。

委員四:

1. 本案為容積獎勵案件,對都市景觀及居住舒適度應提高標準,如標準層 6 戶工作陽台及

空調戶外機之美化或遮蔽處理,又標準層工作陽台無日照,請考量住宅曬衣需求。

2. 本案為小坪數規劃,以一戶一機車位設計較合宜。

委員五:

- 1. 工作陽台部分為北向,日照不足,曬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
- 2. 本案產品定位為首購族,交通工具應以機車居多。

委員六:

1. 本案設置機車位數量與戶數落差太大,請再酌予增加。

委員七:

 地面層之補習班請考量臨停接送或停車區,又如未來銷售或後續使用仍有剩餘汽車位, 建議管委會可提供做為機車停車之彈性使用。

委員八:

1. 小坪數規劃及汽車位數量大於戶數,多餘汽車位未來可變更為機車使用。

審議	「台南市	7善化區善新	申請 雅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段20、20-1~20-31等32筆地號零售、餐飲、 單位 司
第四案	集合住宅	已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都市發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立剖面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景觀模擬圖或	
	工程科	模型照片都市設計審議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綠化檢討請補充面積或單線圖,地被部分請扣除灌木下方、台電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配電場、污水池及滯洪設施等無法綠化面積。(P.13)
			(二)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點第5款、第4點第4款免檢討。 (附表六)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指定留設
			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舖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 本案臨 22-20M(善新大道)及 LM-12-8M(蓮潭北二街東段)計畫道
			路為指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且北側(店舖及住宅)已規劃設
			計,請說明本案基地之沿街式開放空間設計與相鄰基地是否有連
			續性設計之考量,如鋪面材質、色彩及植栽種類等。(P.8) (二)集合住宅之迴車道及垃圾儲存空間屬共用部分,本案迴車道設置
			於 A10、A11、B10、B11 地面層, 垃圾儲存空間設置於 A1 戶地面
			層,其屬該戶專有部分,請確認。迴車道之鋪面並請與停車空間
初核			區分鋪面。(P. 11)
意見			地景規劃工程科:
			(一)本案分屬 32 筆地號,其前後院退縮規定宜以每筆地號認定之,不 宜合併為此方案,尤以此建築方案綠地空間狹小,建物配置稍嫌
			推擠,請確認是否合宜。
			(二)喬木選擇馬拉巴栗是否市面上有該規格之苗木,請確認。
			(三)P.8 配電所位於車輛主要通道端點,建議做適當視覺遮擋或美化。 (四)P.11 請確認植草磚與植草皮高程差距50公分,無車擋是否合宜。
			車輛之車頭露於室外空間,與一般使用情況不符,易於造成完工
			後增設違章構造物,且B區與S區中央綠地空間日照恐不足,皆
			可能產生綠地及透水面積減少,請檢討。 (五)P.12 動線繪製未完全,請補充如何到達室內之人行動線以及車行
			動線。A1~A11、B1~B11 室內停車空間配置於室內後側是否妥當;
			S1~S11 人行動線進入室內建議以較易於行走之材質處理。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六)P.14 街廓轉角示意圖缺乏無障礙入口,請確認。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其他主管法令	
	[パルエトムマ	

			100 平度室南巾都巾設計番議会員會第 10 次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二股: (一)本案共照超過10戶,請說明無障礙通路設計方式。 (二)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工務局	照明計畫	(一)p8 中對於現地苦楝移植之後續,應有完善之維養機制。		
	公園管理	其他主管法令	(二)由 p13 及 p14 中可得知喬木種植為馬拉巴票,此植栽果實成熟後會		
	一科				
	公園管理		自動開裂散出種子於樹下,亦會有棉絮,且其為外來種,建請更換		
	二科		其他樹種。		
			(三)p14 街廓轉角處的 6 個檔車石,其間距應不影響無障礙進出與通行。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灰内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請檢視善新大道車道出入口兩側行道樹位置,應避免影響轉向視距與行		
	上记口	線計畫	車通視性。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報 古 音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涉及文化資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產、古蹟保存、	化景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十 1 1 由兴中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u> </u>	1		
単位	無。				
意見	700				
心儿	未吕 一·	(書面意見)			
	- ' ' '	(4) (5)			
			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染管制區」。			
	2. 依書	音面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20、20-1 至 20-31 地號等 32 筆土地(生活服務		
委員	區)	,預計興建地	也上 4 層、建築物高度 13.75、13.8 米之連棟店鋪集合住宅 30 戶,基地		
意見	面積為 2,431.9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	0078054 號今	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		
			見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		
	施環	境影響評估	0		

審議第五案	-		司 負責人:陳美蓉 金華段集合住宅新建工」都市設計審議案		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單位	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一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展局	立剖面設計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景觀模擬圖或	議原則篇」第4點規定,退縮範圍應	設置道	適當街道傢俱供民眾休
	工程科	模型照片都市設計審議	憩使用,請依規定設置或提請委員會	同意(]	P20) ·
		原則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容積率	※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
		其他主管法令	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留設法定空	土地 20	%以上供公眾休憩空間
			應設置街道傢俱及植栽綠美化;本案	於基均	也北側留設該供公眾休
			憩空間,惟未設置街道傢俱,請修正	• • • •	, , ,
			進出動線及標示牌位置(P20);本次變	更設言	十減少供公眾休憩空間
			面積值,提請委員會討論。		- 1. h h 11 1 h h h
			(三)有關本案綠覆率及透水面積,請以不	少於原	京核准數值規劃。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剖面圖請補標示5公尺退縮線。		
			(二)開放空間獎勵圖說請補充公共服務空	間範圍	国及計算式(P30)。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初核			(一)請說明本案基地北側留設法定空地 2	10%以上	上供公眾休憩空間,規
意見			劃動線是否符合 103 年 12 次委員會沒	夬議:	「本案中庭空間應完全
100 /U			開放供公眾使用,且北側進入中庭的	的動線	寬度應至少維持 4 公
			尺,並應加強中庭的綠化景觀等設計	_	
			(二)請說明本案變更後建築物立面色彩與	鄰房之	と協調性。
			(三)請說明開放空間獎勵值增加原因。		
			(四)請說明本案回饋公設內容及認養期限	.等。	
	加士水	區位現況	(五)請說明本案交評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校)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審議科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一)P21:本案規劃設計內容所載建築物語	5. 座、紅	匈棣地柘而穑與申詰聿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內容未符,請再確認。	1/2 "	3份20次四份六十明日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二)P33:透水率與申請書內容未符,請	∌正。	
		設置自治條例	(三)P2、47: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	_	、條規定,汽機車停車
		其他主管法令	設置標準係為「樓地板面積每滿○平		
			案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		
	工務局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 · · · · · - · -		
	一科 公園管理	其他主管法令			
	二科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工廠圖 類經書 物配 屬 廳 區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查 藥畫 響評估 報告書 等法令	 (一)P.1 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汽機車數量應填列實設而非法定停車位數,請檢核修正。 (二)本案經變更設計後總停車位數增加比例為 6%,依本府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前停車位數為 600 席以下且原案已達提送交評門檻者,如變更停車位數比例逾 5%而未超過 10%,開發單位應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請依規定辦理以完備程序。 (三)P.49、50 無障礙格位請標示尺寸以確認符合規定,另機車無障礙停車位請依規定增設至 2%停車位數。 (四)本案寬減停車位數高達 89 席,與建築技術規則不得逾總數 1/5 規定不符,停車空間配置請再行檢討。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 2. 本水依一空年範環局 員1.案污書地間9圍境正 二鄰申新面下;戶該景式 :律	清管資子地12經經認時,12日本時期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29、29-1 至 29-5 地號等 6 筆土地,預計興建 17 層、建築物高度 56.21 米之集合住宅(地上 1 層作為店鋪、公共服務7 層作為住宅),基地面積為 3,813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综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 5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施環境影響評估。
	展 交 水 委1. 2. 委1. 名 人名 人	經展 交 文 水 委 1. 2. 空 報 實 宜 至 不

審議第六案		•	市區營新段7-1、7地號等兩筆零售、餐廳、 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 單位 司 設計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书 展 報 地 工 程 科 地 工 程 科 利 科 利 科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基本面的模型的表質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基地面積有誤。(P2-1) (二)都市計畫案名有誤。(P2-1、附表一、四、五) (三)臨公園側之5米退縮空間範圍標示請修正一致。(P3-2、P3-2-4-1) (四)全區配置平面圖請標示外部空間高程。(P3-2-1或P3-2-3) (五)請補充32-20M側之地面高程剖面圖。 (六)戶外停車空間綠化面積之植草磚免乘計1/3。(P3-2-4-1) (七)綠覆率之分母應為法定空地面積。(P3-2-4-2) (八)非透水鋪面(車道)請標示實際鋪面材質。(P3-2-5)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舖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本案臨3-50M(西拉雅大道)及32-20M(陽光大道)計畫道路為指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且北側(店舖及宿舍)土地已規劃設計,請說明本案基地之沿街式開放空間設計與相鄰基地是否有連續性設計之考量,如鋪面材質、色彩及植栽種類等。(P3-1)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一)部分黃花風鈴木植穴過小,請修正。 (二)南天「竺」請修正為「竹」。 (三)北側三角綠帶栽植喬木及桂花空間過於侷促,請修正。
	都市發 展合。 審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他 地制 規勵 地例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P3-2-1 及 P5-1-4 第 13 點前院退縮部分,A 戶部分建築似位於 5 米前院退縮範圍,請補充說明並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二股: (一)本案為一照2戶以上,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請檢討管理委員會空間。 (二)各幢建築物請檢討無障礙設施(通路、坡道、樓梯等)。 (三)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工務局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一)植栽配置圖說,並未敘明各植栽之株距,請明確標示之。 (二)P3-2-6中,6m 寬汽機車出入口路上,A戶、C戶、D戶旁的汽車停

	r	r	100 年及室南巾都巾設計番議安貝曾
			車格之高燈架設,可能會造成車輛轉彎時,有碰撞之慮,是否可遠
			離車位挪移。
			(三)P3-2-6 中,G戶旁的汽車停車格之高燈架設,緊接第26-27 車位,
			較有危險性,然第30-31 車位中尚有空間,是否調整車位空間或挪
			移高燈。
			(四)桂花與月橘為陽性植物,須注意維持其充足光照。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經濟發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7,000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 正比啦上学总公园设计西数学,六字里廿上市法文协,甘山市学山
		線計畫	(一)西拉雅大道係該區域主要幹道,交通量甚大車速亦快,基地車道出
		交通影響評估	入口應以規劃於次要道路陽光大道為原則,以避免干擾主線車流形
	5.7.7	報告書	成路段延滯並減少併入車流時之交繼風險。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二)依南科園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面臨 40M 以上道路寬度之建築
			基地,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今本案
			基地兩面臨路,如規畫於西拉雅大道開設車輛出入口,請開發單位
			確認是否須提請南科管理局同意。
		涉及文化資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化景觀。
	2 10/6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4.		
單位	無。		
意見		(+ + 立口)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		
委員意見	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營新段7-1、7地號等2筆土地(生活服務區),預計興		
	建內容包含零售、餐廳、幼稚園、補習班及羽球場,建築物高度最高11.5米,基地面積		
.5 /5	為 6,073.01 平方公尺;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初步認定免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